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

被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莉雯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82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；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。上開事件經本

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4/100，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0,240元	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9號核定為937,736元
第二審裁判費	15,360元	同上為937,736元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1,316元	
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/100，餘由被告負擔。 1、由原告負擔4/100即1,077元。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計算式：(10,240+15,360+1,316)×4/100=1,077 2、餘由被告負擔25,839元。 計算式：(10,240+15,360+1,316)-1,077=25,839 3、原告已向本院繳裁判費5,411元，逾其應負擔之費用1,077元，故原告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 4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829元。 計算式：(10,240+15,360+1,316)-5,411-5,010-10,350-1,316=4,829		